

2023 台灣燈會在台北— 111 年度中小學教師民俗藝術花燈製作研習實施計畫

111 年 6 月 17 日府授教終字第 1113059862 號函核定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交通部觀光局 2023 台灣燈會專案。
- (二) 臺北市政府「2023 台灣燈會在台北」花燈競賽組工作會議決議。

二、宗旨：

- (一) 配合 2023 台灣燈會，辦理全國花燈競賽，推展民俗技藝，發揚固有文化，並促進觀光事業之發展。
- (二) 培養花燈製作種子教師，提升教師花燈製作技巧，充實並活化教學課程及內容。
- (三) 激發師生與社會人士創造思考，培養良好互動合作的精神。
- (四) 傳承花燈創作經驗，結合傳統民俗工藝與現代科技，融入課程教學，並展現花燈藝術之生命力。
- (五) 透過花燈藝術創作及展示，結合本市特色，提升全民之人文素養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交通部觀光局、臺北市政府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
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。

六、研習時間：

- (一) 第一梯次：111 年 7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至 7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，共 5 天。
- (二) 第二梯次：111 年 8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至 8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，共 5 天。

七、研習地點：建成國中 2 樓禮堂。

八、研習對象：

- (一) 本市所屬各級學校（含幼兒園）教師依報名順序優先錄取。每組人數 2 人，可鼓勵學生、家長及學校志工參加，惟每組至少有 1 位學校代表。
- (二) 如仍有餘額歡迎本市各機關團體、大專院校及高中職以機關團體

(學校)為單位，推派教職員工或學生參與研習。

(三)因應疫情影響，每場次研習人員 50 組為限，2 場次合計 100 組。

九、研習內容：

(一)主題：創作參考元素包含兔年生肖、臺灣之光、臺北之光、多元共融、創新泉源、潮流科技、宜居城市為主軸等發想創作。

(二)課程：結合花燈之創意設計、製作要領與實作。(研習課程表如附件一)。

十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6 月 29 日 (星期三) 止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本市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教師，請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報名 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。另將核章後之報名表(附件二-1)及花燈製作創意發想單(附件三)掃描上傳至線上系統報名 (<https://reurl.cc/7D1ARd>)，再將紙本(附件二-1及附件三)寄送至建成國中學務處(地址：103313 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 37-1 號，信封請註明「花燈製作研習報名」)。

(二)本市各機關團體、大專院校、高中職教職員工或學生，請將核章後之報名表(附件二-2)及花燈製作創意發想單(附件三)掃描上傳至線上系統報名 (<https://reurl.cc/ErDNpv>)，依報名先後順序，經確認錄取後另行通知。錄取者請於報到時繳交紙本報名表件。

(三)相關報名表件電子檔請至建成國中首頁公告區 (<https://www.jcjh.tp.edu.tw>) 下載。以上如有疑義，請洽詢建成國中學務處訓育組曾滢芮組長 (電話：02-25587042 分機 625)。

十二、作品規格與注意事項：

(一)各組參賽花燈整體規格：各組作品單件長、寬、高(至少一項)不得小於「1.2 公尺」，長、寬均不得超過「2.5 公尺」，高度不超過「3 公尺」。

(二)花燈製作時，以較完整的個體設計，俾便布置，且作品應強調安全性與燈座亮度，並以平放式為原則，不提供懸吊設施。

(三)材質採防水、牢固、不易破損為原則，作品宜採環保素材，即可回收、低污染、省資源之材料或廢棄物，以節能減碳為原則。

- (四) 供電方式係以臨時電或發電機供電，採插電發光式(交流電 110 伏特)。
- (五) 作品均須由內部發光，每組件耗電量以不超過「700W (瓦)」為原則，每件總耗電量以「1500W (瓦)」為上限。
- (六) 每件作品必須設置「2 公尺以上延伸性插頭」(含插頭之電線)，以便插電，如整組花燈消耗電功率超過 700W 者，建請使用額定規格 125V, 15A 之插頭及電源線(2.0mm 平方之絞線)。如整組花燈消耗電功率低於 700W 者，建議使用額定規格 125V, 7A 之插頭及電源線(0.75mm 平方之絞線)，以確保用電安全。
- (七) 凡採用乾電池、探照燈或蠟燭為光源，或內部配線使用裸(銅)線而非絕緣導線者，或以紙質、易碎等不耐潮材質製作之作品一律不予收件。展覽期間不提供遮雨設施。
- (八) 如須使用水管燈、聖誕燈串、網燈、插接器(配電用插頭及插座)及電源線(組)，建請使用有檢驗合格標識之產品，以確保品質及安全。
- (九) 花燈製作工具及材料每組 1 份，由本府購置，內含老虎鉗、尖嘴鉗、剝線鉗、彎剪刀及熱熔槍等工具，於研習後請研習人員攜回，列為公物，並做為指導同仁及學生製作花燈之用具。
- (十) 特殊工具或材料則請研習人員視作品需求自備。
- (十一) 各研習場次以 1 組製作 1 件作品為原則，每組人數至多 2 人。
- (十二) 本研習所製作之花燈作品均須完成，研習結束當天請各單位自行負責各花燈作品之載送(小貨車為宜)，並妥為保管以報名參加「2023 台灣燈會在台北—全國花燈競賽」。
- (十三) 為推廣傳承民俗技藝，參與本研習之教師於研習結束返校後，請鼓勵與指導同仁、學生、家長或社區民眾一同製作花燈，踴躍參加「2023 臺灣燈會在台北—全國花燈競賽」。
- (十四) 研習人員請穿著輕便耐髒之工作服，便於操作；研習期間並請自備環保杯、環保筷。

十三、獎勵：

- (一) 參加研習並完成作品送件參加比賽者，核予嘉獎 1 次。

(二) 參加研習之本市教師指導同仁、學生、家長或社區民眾報名參加「2023 台灣燈會在台北—全國花燈競賽」各組競賽，具名擔任指導教師且符合收件規格之作品 1 件者，由本府頒發獎狀乙紙，具名指導作品達 2 件者，核予嘉獎 1 次，指導作品件數達 3 件(含)以上者，核予嘉獎 2 次，以資鼓勵。

(三) 本案活動工作人員(主辦單位及承辦學校有功人員)，得於活動結束後依規定辦理敘獎。

十四、參加研習並完成作品之人員，由本府核發「花燈製作藝師證書」，教師或公務人員全程參與者，依規定核給研習時數 40 小時。研習人員若有請假或缺課，則依實際出席情況，覈實給予研習時數，不另發給「花燈製作藝師證書」。

十五、研習期間，請研習人員所屬單位依權責給予研習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十六、研習人員之作品須無償提供本府展覽、攝影、出版及製作相關宣傳品等非營利行為，並配合主辦單位安排接受新聞媒體之相關訪問，不得異議。

十七、研習預算及經費來源：本計畫辦理研習及製作工具材料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173 萬 2,415 元整。經費自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及臺北市政府相關經費支應。

十八、研習預期效益：

(一) 透過燈藝師傳承花燈技藝，引導研習人員創新發想，提升花燈製作技巧，並於研習後融入課程，推動花燈創意教學。

(二) 預計辦理 2 場次研習，創作 100 件豐富多元的花燈作品，參與 2023 台灣燈會在台北活動展出，提升花燈作品質量。

(三) 2023 台灣燈會在台北是從傳統、現代到未來，從文化、產業到科技的都會型燈會。藉由花燈創作，讓全國與全世界透過「2023 台灣燈會」，看見台北市首都的多元創作力及城市的核心價值。

十九、本計畫奉本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2023台灣燈會在台北—

111年度中小學教師民俗藝術花燈製作研習課程表

| 天數 | 日期 | 時間 | 課程內容 | 講師/ 負責人員 | 備註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天 | 7/25 8/1 (一) | 07:40-08:00 | 研習員報到、領取材料包 | 承辦學校團隊 | 指導 花燈造型 製作工法 |
| | | 08:00-08:30 | 1. 始業式 2. 花燈簡介與發展現況 | 市政府長官 燈藝師 | |
| | | 08:30-10:10 10:30-12:10 | 1. 工具與材料的使用與介紹 2. 分組與領取材料 3. 基本紮法示範與練習 4. 幾何造型花燈示範與實作 | 燈藝師與助教 | |
| | | 13:10-14:50 15:10-17:00 | 1. 造型花燈的設計與解析 2. 繪製平面圖與設計圖 3. 造型花燈的設計 | | |
| 第二天 | 7/26 8/2 (二) | 08:30-10:10 10:30-12:10 | 1. 造型花燈設計檢視與觀摩 2. 花燈骨架結構教學與實作 | 燈藝師與助教 | 各組依設 計圖製作 花燈 |
| | | 13:10-14:50 15:10-17:00 | 1. 花燈骨架結構教學與實作 2. 分組教學與個別指導 | | |
| 第三天 | 7/27 8/3 (三) | 08:30-10:10 10:30-12:10 | 1. 花燈骨架結構檢視與指導 2. 分組教學與個別指導 | 燈藝師與助教 | |
| | | 13:10-14:50 15:10-17:00 | 1. 花燈電力配置教學與講解 2. 分組教學與實作 | | |
| 第四天 | 7/28 8/4 (四) | 08:30-10:10 10:30-12:10 | 1. 花燈電力配置教學與講解 2. 分組教學與實作 | 燈藝師與助教 | 花燈配電 教學 |
| | | 13:10-14:50 15:10-17:00 | 1. 裱布教學與示範 2. 分組教學與實作 | | 花燈裱布 教學 |
| 第五天 | 7/29 8/5 (五) | 08:00-10:10 10:20-12:00 | 1. 裱布分組教學與實作 2. 裝飾材料的介紹與使用 | 燈藝師與助教 | |
| | | 13:00-14:40 14:50-15:30 15:30-17:10 | 1. 修飾花燈作品 2. 花燈作品個別指導 3. 成果發表會：作品觀摩與講評 4. 結業式座談會 | 市政府長官 燈藝師 | 作品修飾 完成 |

2023台灣燈會在台北—
111 年度中小學教師民俗藝術花燈製作研習報名表
 (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專用)

| | | | |
|---------|--|--|---|
| 學 校 名 稱 | | | |
| 參 加 場 次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1 場次：111 年 7 月 25 日(星期一)至 7 月 29 日(星期五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2 場次：111 年 8 月 1 日(星期一)至 8 月 5 日(星期五) | | |
| 姓 名 | 聯 絡 資 料 | 膳 食 | 身 分 別 |
| | 公： 手機： e-mail：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員 |
| | 公： 手機： e-mail：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志工 |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※本表僅供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報名使用，如有 2 組以上人員報名，請分別填報。

※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教師，請於 111 年 6 月 29 日(星期三)前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報名 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。另將核章後之報名表(附件二-1)及花燈製作創意發想單(附件三)掃描上傳至線上系統報名 (<http://reurl.cc/7DlARd>)，再將紙本(附件二-1及附件三)寄送至建成國中學務處(地址：103313 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 37-1 號，信封請註明「花燈製作研習報名」)。

2023台灣燈會在台北—

111 年度中小學教師民俗藝術花燈製作研習報名表
(本市各機關團體、大專院校及高中職教職員工或學生專用)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|--|---|
| 機關團體/ 學校名稱 | | | |
| 參加場次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1 場次：111 年 7 月 25 日(星期一)至 7 月 29 日(星期五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2 場次：111 年 8 月 1 日(星期一)至 8 月 5 日(星期五) | | |
| 姓 名 | 聯 絡 資 料 | 膳 食 | 備 註 |
| | 公： 宅： 手機： e-mail： 地址：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 |
| | 公： 宅： 手機： e-mail： 地址：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 |

聯絡人姓名：

聯絡電話(手機)：

單位主管：

※本表僅供本市各機關團體、大專院校及高中職教職員工或學生報名使用，如有 2 組以上人員報名，請分別填報。

※請於 111 年 6 月 29 日(星期三)前，將核章後之報名表(附件二-2)及花燈製作創意發想單(附件三)掃描上傳至線上系統報名(<https://reurl.cc/ErDNpv>)，依報名先後順序，經確認錄取後另行通知(額滿為止)。錄取者請於報到時繳交紙本報名表件。

2023台灣燈會在台北—
111 年度中小學教師民俗藝術花燈製作創意發想單

| | | | |
|----------|--|------|-----------|
| 單位名稱 | | 學員姓名 | |
| 報名場次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1場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2場次 | 組別 | (由主辦單位填寫) |
| 作品名稱 | | | |
| 設計理念 | | | |
| 設計圖樣 | | | |
| | 〔請於設計圖上標明圖案之長、寬、高〕 | | |
| 講師 回饋 | | | |
| 備註 | 作品規格 1.作品的長、寬、高至少一項不得少於1.2m。 2.作品的長及寬度皆不得超過2.5m，其高度不得超過3m。 | | |